**《张坊镇志》出版印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项目编号：SDGP370126202002000025 ）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编号：2020CGFW19C0305）



**采 购 人：商河县张坊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零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739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27229)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3](#_Toc138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5](#_Toc21286)

[第五部分 附 件 29](#_Toc2874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采购人：商河县张坊镇人民政府

地 址：张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付安 联系方式：13256679626

采购代理机构：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天街2号楼1310室（龙奥北路1577号）

联系人：葛东银 联系方式：0531-59838603（19861051518）

二、采购项目名称：《张坊镇志》出版印刷项目

项目编号：山东政府采购网：SDGP370126202002000025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2020CGFW19C0305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 1个标包。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 A | 《张坊镇志》出版印刷项目 |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31万元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0 年 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2 月2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报名截止

1. 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河分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http://ggzyjy.dezhou.gov.cn/ly/)）

1. 方式：①供应商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注册。②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采购文件。③采购公告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2. 售价：0 元

四、公告期限：2020 年 2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北京时间）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2月 26 日 9 时 30 分至 2020 年 2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河分中心二楼开标厅（商河县商中路与明辉路交叉口东南角）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河分中心二楼开标厅（商河县商中路与明辉路交叉口东南角）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经理 联系方式：0531-59838603（19861051518）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

十、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河分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http://ggzyjy.dezhou.gov.cn/ly/)）上发布。

发 布 人：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2月 15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商河县张坊镇人民政府  地 址：张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付安  联系方式：1325667962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天街2号楼1310室（龙奥北路1577号）  联系人：葛经理  联系方式：0531-59838603（19861051518）  [电子邮箱:glxm2019@sina.com](mailto:fzzbdz@163.com) |
| 3 | 项目名称 | 《张坊镇志》出版印刷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山东政府采购网：SDGP370126202002000025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2020CGFW19C0305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
| 9 | 采购内容 | 《张坊镇志》出版印刷项目 |
| 10 | 项目预算 | 小写：310000 元； 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项目预算是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 预算，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付100%合同款。 |
| 12 | 交付期 | 签字定稿后20日内交货 |
| 13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 14 | 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注意事项 | 1. 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磋商文件的报名供应商名单。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除外）。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档格式文件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至招标代理机构（电话：0531-59838603（19861051518；邮箱：[glxm2019@sina.com](mailto:fzzbdz@163.com)）。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答疑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系统下载各类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供应商自负。 |
| 15 | 开标程序 |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密封情况检查：随机抽取一家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宣布密封完好并在响应文件密封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4. 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主持人宣读唱价，记录员分类记录，唱价完毕后由律师对唱价的公正性致见证词， 8. 磋商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在记录员处对唱价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响应文件伍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密封完好提交； 唱标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完好提交；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介质为U 盘），单独密封完好提交。  **注：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同时，须提交评标办法中能证明资质、业 绩等加分内容的基本材料原件电子版（与响应文件电子版独立设置，可放在一个 U 盘里）。** |
| 17 | 密封及标记 | 1、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四副分别单独密封，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唱标一览表三份单独密封，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3、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8 | 唱标一览表 | 1. 供应商应将三份“唱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标明“唱标一览表”字样，  在开标会议签到时单独提交。 |
| 19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0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 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 年 2月 26 日 10:00（超时不收） |
| 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河分中心二楼开标厅（商河县商中路与明辉路交叉口东南角） |
| 2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2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 25 |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证件资料原件或公证件参加开标会：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供应商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亲自参加报价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2019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按季度缴纳的企业如无法按规定提供，则需提供相关说明；  4）近三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  5）财务状况[应附本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2020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财政部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6】320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信用记录情况，若无信用异常记录的须注明“无不良记录”。（见附件格式）  7）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9）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10）以上所有核验的资料都要以复印件的形式做到响应文件中，并与原件保持一致。 |
| 26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2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审结果，按照得分高低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
| 28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如供应商是小微企业则该供应商的投标单价合计报价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 扣除后再按“评分标准”公式进行计算。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 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则该产品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后附）；  ②《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格式后附）；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关政策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件。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后附） |
| 29 | 成交公告 |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商河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 |
| 30 | 相关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4500元，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  律师费  由成交供应商交纳中标额1‰的见证费,单包不足500元的,按500交纳。 |
| 1、成交供应商须同意其响应文件中由磋商小组认定的能证明资质、业绩等加分内容的基本材料原件电子版内容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河分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成交供应商认为有关合同业绩为保密资料，应递交不予公开的书面申请，经相关部门共同认定后，可不予公开或公开部分内容。 | | |
| 备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章节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总则**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商河县张坊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系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系指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人

（二）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竞争性磋商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系统注册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己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

**四、投标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 **资格审查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
2. 报价文件

（1）报价函部分

a.报价函；

b.唱标一览表；

c.分项报价表

1. 技术文件

（1）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方案；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3）为本项目所配制作设备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4）所需材料的情况（规格或型号、详细配置及性能详细说明等）；

（5）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

1.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服务项目经营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条款；

（3）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注：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不包括报价优惠）；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6）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一律用 A4 纸打印胶装，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每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2、另需准备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介质为U 盘），单独密封；

**3、为方便审查及退还供应商的原件，请供应商将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原件及评分项证明材料的原件放入档案袋内（可不密封）（封面列明含哪些资料），并在封面注明“资格审查文件及评分项证明材料原件、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但只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证明原件可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不再单独提供。**

4、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完成本次交钥匙项目的人民币价格（此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用工具、检验、技术服务、保险费、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3）供应商在报价时限报一个方案；对供应商的备选方案，磋商小组不予评审。

（4）本次磋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最终报价以本磋商文件、补充说明及各供应商的书面承诺为准。

（5）磋商过程中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6）对总报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所采用产品的品牌、质量等级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8）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无法读取的视为无效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七、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己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3、投标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方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开标时，由见证律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3.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4.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 **组建磋商小组**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招标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6.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下，如所报全部产品均为节能、环保产品，将给价格扣除5%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如只有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将给价格扣除 4%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须现场提供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原件、节能标志认证书原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原件，复印件放于报价文件中并按文件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如所报全部产品均为节能、环保产品，将给价格扣除6%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如只有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将给价格扣除5%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 1.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将给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6%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放于报价文件中，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 供应商如属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给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6%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现场提供中小微企业证明原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在报价文件中放入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如财务报表等，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备注：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 评标价格=投标价-投标价×扣除比例，本项目的评审方式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格。评审、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1. 用于中小企业评审的证明材料:
      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资料，证明资料不全者不予以确认：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及企业所在地县级

以上政府统计部门出具的数据证明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书原件,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

* + 1.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原件；
    2.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注：1、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报价说明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

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以及上述相关原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否则不不予以价格优惠。

2、投标人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企业的不重复折扣。

3、如发供应商不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采购人及采购代

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1. **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综合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B、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F、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G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的。

1.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唱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唱价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唱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价一览表为准；三份 唱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 部分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4. 将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3、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

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供应商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 响应文件不完整的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3. 未参加报价会议或报价后不参加磋商的；
4.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磋商的；
5.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6. 工期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7. 唱标一览表（包括单独密封的唱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或授权代理人未签字的；
8.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9.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10.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1. 供应商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13. 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监督管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6、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国家、省、市政府有权部门认定发布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且经过认证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7、小、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涉及的产品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部分，涉及部分价格将做扣除，须提供：

a.《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从业人员声明函》（见附件）；

b.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c.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①给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②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提供上述资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涉及部分价格将做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

②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九、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所谓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打分，并进行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数 | 评审要素 |
| 商务标50分 | 投标报价 | 1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即为无效投标；若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人采购预算，本项目废标。 |
| 同类项目业绩 | 6 |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完成一个同类项目业绩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及验收报告为准，时间已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两者相符方可计分，否则不得分）。 |
| 企业综合实力信誉 | 23 | 1、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职业健康管理认证体系得2分，最高得6分。  2、获得过全国质量服务信誉AAA级示范单位得2分。  3、具有书籍装帧印刷AAA级优秀企业得3分。  4、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印刷相关专利证书（相关的图书印刷设备或相关图书装订设备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5、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由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得3分，（只计取最高级别奖项，不累加计分），最高得3分。  6、供应商获得过由省级及以上版权局单位颁发的版权保护示范单位得3分。  (以上各项证明以证书原件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两者相符方可计分，否则不得分 )。 |
| 企业荣誉 | 6 | 每获得一个同类项目省级以上奖项得2分，最多得6分。 (需提供证书原件且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技术标50分 | 实施方案、服务质量 | 20 | 1、编辑规范、校对严谨、差错率低，每满足一项得2分，本小项满分6分；  2、流程科学合理、详实完备、操作性强，每满足一项得2分，本小项满分6分；  3、有具体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善的得4分，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和措施完善性每有一项较小偏离的扣1分，不满足不得分；  4、拟投入人员（编辑、排版、设计、校对等）配备科学合理性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人员配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每有一项较小偏离的扣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设备、工具情况 | 15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与各种工具情况，对比设备、工具的性能、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满足度等因素打分：  生产设备及工具齐全且印刷效果较好得15分，  生产设备齐全且印刷效果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  生产设备及工具较小偏离但不影响生产得9分。 |
| 样品 | 15 | 须提供精品地方志书【市（地）或县（市区）或镇（街道）】样品一本，样品图书装帧完美、装订平整牢固不脱胶、无页码倒置或缺页、排版整洁、纸质好、图书印刷清晰、无明显透印、字体大小合适，得1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政策加分

|  |
| --- |
| 评分标准 |
|
| 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一致，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加分计算方法是：  报价部分加分=报价部分得分×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部分得分×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公开报价时，须提供提交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

**十、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投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质疑投诉 ：**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1-59838603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天街2号楼1310室（龙奥北路1577号）

**十三、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基础性资料的征集、整理，图片的征集、整理，内容编辑、审校、校对，组织稿件进行评审评议等。标准完全符合镇志出版标准。

2)开本：小16开，成品尺寸185\*260mm；

3)封面用材料及工艺：封面250克铜版纸，四色印刷，覆哑膜，带勒口，烫金、UV等工艺；

4)内文：约40万字，用80克纯质纸，四色印刷；

5)装订方式：无线胶装 ；

6)册    数：1000册；

7)书号：国家级正规出版社

8)手 提 袋：1000个；

**二、印刷质量要求：**

1）印刷字迹清晰，色彩均匀适度。

2）装订精细，页码无错漏、颠倒，无倒页、漏页，符合装订标准。

3）全四色印刷，要求纸张伸缩性小，色泽一致，平整光洁。纸张对油墨的吸收性均匀、彩色还原性好、画面清晰亮丽，抗水性能强。

4）封面覆膜平整，边缘整齐。5）成品装箱，整本无破损。

6）整体印制质量要达到《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规定的一等品质量标准。如印刷质量不达标属不合格，由承印厂商免费负责重新印制。

7）交货期：签字定稿后20日内交货。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100%合同款。

9）验收：货物供货验收完毕，采购人应会同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进行验收，确保货物质量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要求，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扣留，成交供应商应在一周内调换，否则视为放弃执行合同。如需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需公证费、专家验收费等由中标方承担。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

（甲方）所需 (采购名称)经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 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3、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4、本合同附件

**二、采购的名称、内容**

1、项目名称：

2、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服务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四、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100%合同款。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 以前完成。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代理机构审核后，合同生效。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八、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 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  |
| --- | --- |
|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介质为U盘）。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贵机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解释。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有关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唱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张坊镇志》出版印刷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万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 交付期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完全认同。 |
| 请供应商在真实意思表示后面的括号内打“ √ ”（未填列或未正确填列则不予不予价格扣除）： | |
| 投标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 ） 否（ ）； | |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张坊镇志》出版印刷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 价 | 数  量 | 总 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大写： | | | | | | |

备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不得漏项。

**附件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张坊镇志》出版印刷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  条款号 | 磋商文件  规格 | 响应文件规格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附件六**

**经营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时间 | 购买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注：1.附有关证明文件，如合同、通知书、检验报告等。**

**附件七**

**商务情况表**

|  |  |
| --- | --- |
| 付 款 条 件 |  |
| 交付期 |  |
| 质保期 |  |
| 售后服务 |  |
| 技术支持 |  |
| 备注： | |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我公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3、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表

|  |  |
| --- | --- |
| 类别 | 提供内容 |
| 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若无信用异常记录的须注明“无不良记录”。 |
| 信用记录情况 |  |

**注：供应商如有信用异常情况须在上述表格逐条列出，若无信用异常记录的须在上述表格注明“无不良记录”。**

**附件十**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③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须同时按规定提供本单位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以上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 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  |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  |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密封件参考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张坊镇志》出版印刷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张坊镇志》出版印刷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
| --- | --- |
| **唱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张坊镇志》出版印刷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电子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张坊镇志》出版印刷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封口格式：**

|  |
| --- |
| ………于2020年 月 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